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蘇正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壹仟伍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蘇正宏於民國112年05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30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05日止累計151,2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5,567元為本金；4,389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蘇正宏於民國112年06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3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

2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05日止累計51,16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,660元為本金；1,915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蘇正宏於民國112年05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05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05日止累計299,1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9,514元為本金；8,322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0989號

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5567 元	蘇正宏	自民國113 年0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48660 元	蘇正宏	自民國113 年0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6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289514 元	蘇正宏	自民國113 年0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6%計算之利 息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